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需要，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辉阳”)，在交易金额范围内，由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益)，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未来经营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4月22日，江西志浩重整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了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益)，其项下包含江西志浩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

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需要，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在交易金额范围内，由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100%股权，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

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自筹资金来源为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志浩股权办理质押担保。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拟向金融机构并购贷款无需进行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新设全资子公司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KC1TL29W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购买资产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支付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拍卖成交之日(以系统自动生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日期为准)起三十日内，意向竞买人须将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全部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参与竞拍收购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新设子公司吉安辉阳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初始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增资或借款)及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江西志浩100%股权，拍卖标的物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自筹资金来源为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志浩股权办理质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借款、担保等相关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志浩的60%股权比例	不低于起拍价41,872.71万元
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志浩的40%股权比例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00664992890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8/06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AD1区A座
主要办公地址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AD1区A座
法定代表人	蔡志浩
注册资本	79,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开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高频、高密HDI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浩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66605754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2/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中路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中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蔡诚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双面、多层及HDI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产品；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产销、加工、研发：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浩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竞拍标的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属清晰，竞买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江西志浩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办理江西志浩100%股权变更及重整投资权益所对应资产的交割手续。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志浩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产权归属清晰，纳入江西志浩重整处置资产范围，买受人在足额付清全部拍卖款项、拍卖成交生效后，可依法有序办理解除抵押、融资租赁担保等全部权利限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

(1)涉及担保事项

根据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00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8日，江西志浩名下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及财产保全等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设定担保权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抵押	81,734.29	64,048.62	31,323.77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抵押	5,061.93	3,144.95	969.26
3	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83.14	651.95	264.37
4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79.45	1,201.87	479.10
5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66.19	706.26	212.62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394.36	3,864.62	1,465.09
合计			97,119.37	73,618.27	34,714.21

(2)涉及诉讼事项

根据竞拍公告，龙南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5)赣078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西志浩破产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5)赣0783破3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志浩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担任江西志浩管理人，负责江西志浩重整工作。2026年2月12日，龙南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赣0783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担保、诉讼等信息最终以江西志浩管理人公布为准。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MA35LGHK7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设立全资子公司竞拍标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6/11/3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蔡志浩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00万元人民币	60%
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万元人民币	4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②江西志浩自身并非失信被执行人，但存在多起执行案件并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存在3条被执行人记录，均为2026年立案，执行标的合计约175.05万元；已被出具2条限制高消费令，针对江西志浩及其法定代表人蔡志浩；存在2条破产重整相关记录，表明企业正处于债务处置程序中。标的拍卖成功后，江西志浩将会限期按政策对信用事项进行修复，不影响后续经营。

(2)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评估价值(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一、流动资产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04,484.82	58,213.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99,004.10	54,981.14
在建工程	2,568.33	1,455.72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912.39	1,776.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2.39	1,77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合计	104,484.82	58,213.01

2026年4月，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编号为(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0038号)《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拍卖购买的资产将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情况：

本次竞价标的物为江西志浩资产包括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产类型	账面价值(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快速变现价(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
房屋建筑物	56,286.56	31,285.20
土地使用权	2,912.39	1,773.20
设备类在建工程	130.60	191.14
土建类在建工程	2,437.73	1,264.58
生产机器设备	42,590.35	23,382.12
电子设备	122.27	298.90
车辆	4.91	14.92
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		2.95
合计	104,484.81	58,213.01

2.债权结构总览

序号	债权性质	户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工程款优先权	6	23,016,419.46
2	抵押债权	7	272,791,768.10
3	职工债权	494	11,736,749.18
4	税款债权	1	26,142,149.69
5	社保债权	1	3,634,252.92
6	普通债权	401	2,208,737,165
7	预计债权	197	32,910,236.28
	合计：	1107	2,578,968,740.63

其中：

(1)工程款优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建设工程优先情况	债权状态
1	广东强泰宏晟建筑有限公司	4,048,879.00	在专家楼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2	赣州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2,597.33	在仓库A工程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确认
3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6,012,322.68	在宿舍楼在建工程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4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4,500.00	在厂房A、厂房B、厂房C及加药中心厂房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定未裁定债权，按审定金额计定金额计
5	龙南市嘉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0,738.45	在冰水机房等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确认
6	龙南称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382.00	在化粪池等另行工程范围内优先受偿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2)抵押债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7笔，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抵押优先情况	债权状态
1	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5,845.83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确认
2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46,338.33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确认
3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354,739.00	在土地使用权、厂房、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定未裁定债权，按审定金额计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559,173.37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待定债权，暂按申报金额计
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798,900.00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确认
6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2,979.58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部分已裁定，部分待定，待定部分暂按申报金额计
7	江苏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792.00	在其抵押设备变现范围内优先受偿	部分已裁定，部分待定，待定部分暂按申报金额计

标的债权清偿方式由标的管理人取得拍卖所得价款全部作为偿债资金，优先清偿建设工程款、抵押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部分按同一比例清偿普通债权，

上述债权债务安排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或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冲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了解重整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6】第0038号)，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清算价格法，截至2026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江西志浩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值-46,271.81万元，增值率-44.29%。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志浩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以公开竞价拍卖方式最终定价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清算价格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8,213.0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4.2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评估目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对其申报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

三、评估范围：拟纳入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之重整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02月28日

五、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六、评估方法：清算价格法

清算价格法是根据企业清算时资产的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对资产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变现率，计算其清算价值(也称可变现价值)。

清算价值=市场价值×变现率

变现率根据委估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委估对象在债权实现过程中的费用(诉讼、执行、拍卖费等)及其它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变现率。

七、评估结论：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清算价值为58,213.01万元，减值额为46,271.81万元，减值率为44.29%。

八、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据委托人的要求，本次评估以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原地、原功能继续使用为前提。

(6)假设处置资产采取整体拍卖的方式，而不是零星拆除后处置；

(7)假设评估基准日企业破产清算，资产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处置；

(8)假设评估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结构不存在重大瑕疵。

(9)假设评估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原地续用的基础上进行交易。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江西志浩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值-46,271.81万元，增值率-44.29%，公开竞价起拍价为41,872.71万元。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定价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起拍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竞拍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竞拍地点：京东资产交易平台

2、竞拍标的：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江西志浩100%股权权益)，其项下包含：江西志浩全部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其他无形资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实用新型、外购软件系统、域名)。

3、交易价格：起拍价41,872.7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最终竞拍成交结果为准。

4、价款支付方式：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支付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自拍卖成交之日(以系统自动生成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日期为准)起三十日内，意向竞买人须将江西志浩重整投资权益全部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账户。

5、与竞拍相关的其他条件：

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出价最高者需要根据要求支付全部的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收购价格具备充分合理性，相较自建产能具有成本优势

本次竞拍标的为江西志浩100%股权，标的资产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账面价值104,484.82万元，评估价值58,213.01万元。公开竞拍起拍价41,872.71万元，较账面价值折价约59.92%，较评估价值折价约28.07%，定价依托公开竞价机制形成，公允合理。标的资产包含完整PCB生产厂房、工业用地、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及专利等全链条生产要素，具备规模化、成熟化PCB制造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

若公司以自建方式获取与标的同等规模产能，预计总投资金额将高于本次竞拍最终成交价格，且需历经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资质办理、产能爬坡全流程，建设周期长；本次收购可零周期获取成熟产能与产业资质，大幅节约资本开支、时间成本与管理成本，价格优势与效率优势突出，符合公司成本控制与高效扩产战略。

2、产能扩张具备现实必要性，契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PCB行业二十年，产品涵盖HDI板、刚性板、柔性板、刚柔结合板、类载板、IC载板等中高端产品，下游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端显示、通讯电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电子等高增长领域。受益于AI推动的服务器等算力基建爆发式增长，智能手机、PC的新一轮AI创新周期，以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落地带来的量价齐升，HDI板等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PCB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

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PCB产品产量分别为152.93万平方米、179.76万平方米、207.10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01%、88.51%、88.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产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20万平方米HDI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产能释放与效益体现需一定周期。

本次收购可快速填补短期产能缺口，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短期快速扩产+长期产能升级”互补布局，完善江西区域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竞争力，有效衔接公司“AI算力、低轨卫星、智能座舱、光模块、智能驾驶”产品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经营需要。

(二)未来资金安排

本次竞拍收购资金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吉安辉阳统筹支付，资金来源包括：1)自有资金，公司以2,000万元注册资本投入吉安辉阳并向吉安辉阳继续增资或提供借款，作为竞拍保证金、初始运营及交易备用资金；2)自筹资金，吉安辉阳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并购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标的股权质押担保，该授信与担保额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收购完成后，后续资金将专项用于支付竞拍成交款项。

(三)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如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志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其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人员。

(四)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依法有序办理解除抵押、融资租赁担保等全部权利限制。

(七)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若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者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并承诺全面接受并执行经龙南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成为江西志浩重整投资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重整计划执行、未来经营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2,686,864.12	775,298,629.01	22.88%
利润总额	142,049,076.73	124,327,785.66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95,397.04	108,253,402.39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58,121.93	104,832,045.52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3,481.09	123,286,286.41	-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92	-1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89,194,273.35	5,045,688,037.79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0,863,585.48	2,317,984,673.10	5.3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6,893.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26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1,28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37,275.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td><td colspan="3">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红板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621,855,645</td><td>95.12%</td><td>621,855,645</td><td>无</td><td>0</td></tr>
<tr><td>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11,458,992</td><td>1.75%</td><td>11,458,992</td><td>无</td><td>0</td></tr>
<tr><td>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10,786,934</td><td>1.65%</td><td>10,786,934</td><td>无</td><td>0</td></tr>
<tr><td>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9,652,017</td><td>1.48%</td><td>9,652,017</td><td>无</td><td>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红板”)、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泽投资”)、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纪元投资”)、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95.12%、1.75%、1.65%、1.48%。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先生通过Same Time BVI间接持有香港红板100%股份，通过富城资管分别间接持有银泽投资7.33%出资份额、井纪元投资7.79%出资份额、铭盈投资4.50%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述发行前各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表为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760,554.34	407,739,40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88,245.84	48,421,185.12
应收账款	1,132,717,811.62	1,095,370,733.51
应收款项融资	386,820,337.18	254,426,945.24
预付款项	9,667,776.60	5,046,89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05,587.96	4,380,63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454,145.55	372,263,274.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5,602.73	11,439,107.96
流动资产合计	2,367,420,061.82	2,199,088,17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307,382.07	2,324,579,392.20
在建工程	720,995,212.77	290,229,598.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33,552.75	245,560.97
无形资产	80,352,568.33	82,325,898.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35,563.25	23,207,49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16,851.47	47,615,17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33,080.89	78,396,74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774,211.53	2,846,599,863.42
资产总计	5,589,194,273.35	5,045,688,03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294,726.99	407,481,96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857,085.82	429,381,169.75
应付账款	1,285,824,609.67	941,726,791.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9,372.86	3,963,48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115,113.69	75,165,869.87
应交税费	26,283,070.38	19,412,198.75
其他应付款	16,464,432.72	16,491,28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66,324.25	82,547,960.20
其他流动负债	161,980.50	651,87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4,176,716.88	1,976,822,59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2,761,350.74	450,104,774.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8,578.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005,671.25	165,024,56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38,370.57	135,751,43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153,970.99	750,880,773.48
负债合计	3,148,330,687.87	2,727,703,3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1,493,255.86	709,287,14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40,434.76	-4,217,835.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94,305.15	124,646,1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962,871.23	834,515,5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0,863,585.48	2,317,984,673.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0,863,585.48	2,317,984,6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9,194,273.35	5,045,688,037.79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2,686,864.12	775,298,629.01
其中：营业收入	952,686,864.12	775,298,62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8,971,626.20	646,692,439.59
其中：营业成本	712,814,860.42	585,513,86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35,372.99	2,748,135.74
销售费用	8,995,088.99	6,203,927.57
管理费用	18,989,818.76	16,101,313.22
研发费用	42,345,258.84	29,772,479.49
财务费用	11,191,226.20	6,352,715.59
其中：利息费用	6,857,765.85	5,219,682.93
利息收入	111,307.86	277,477.52
加：其他收益	13,415,468.52	8,526,2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66.73	107,59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5,512.88	3,667,82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07,782.76	-13,645,89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92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39,677.53	126,988,086.17
加：营业外收入	9,500.42	21,126.69
减：营业外支出	101.22	2,681,42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49,076.73	124,327,785.66
减：所得税费用	18,253,679.69	16,074,38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95,397.04	108,253,402.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95,397.04	108,253,402.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95,397.04	108,253,402.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2,599.16	-175,923.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2,599.16	-175,923.1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2,599.16	-175,923.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2,599.16	-175,923.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72,797.88	108,077,479.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72,797.88	108,077,479.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664,387.50	708,558,70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3,182.93	23,310,1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675.22	58,720,4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865,245.65	790,589,38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117,737.40	485,310,03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9,221.27	140,561,8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3,569.25	34,977,79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236.64	6,453,3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01,764.56	667,303,0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3,481.09	123,286,2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500,000.00	3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66.73	107,91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92,266.73	311,607,91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72,185.73	183,532,66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500,000.00	3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72,185.73	495,032,6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79,919.00	-183,424,75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770,896.54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59,052.90	35,252,67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29,949.44	180,252,67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500,000.00	102,61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7,313.57	5,336,18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52,988.78	37,446,99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80,302.35	145,400,1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9,647.09	34,852,49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1,745.43	-538,68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8,536.25	-25,824,6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53,318.42	184,652,061.59

公司负责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4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417.1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2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到2026年4月2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501.76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注2	项目进度(%)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	163,417.14	4,568.35	2.80%
合计	163,417.14	4,568.35	2.80%

注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注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暂为4,568.35万元，项目进度为2.80%(项目进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注3：截至2026年4月2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2,501.76万元中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